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21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石聚彬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浩群、王强将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石聚彬、邱浩群、石聚领、王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郝姆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定价原则	2,355.59	385.22	1,610.4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斯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定价原则	370.00	17.99	671.18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提供代加工、代发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5,868.88	371.57	1,646.99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产	市场定价原则	64.79	16.20	69.04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租出房产	市场定价原则	1,405.54	245.67	963.11
	小计	-	-	1,470.33	261.87	1,032.15
向关联人存款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市场定价原则	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日最高存款余额76,211万元	日最高存款余额70,000万元

注：上述“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存款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日最高存款 70,000 万元	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41.35	-30.00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向关联人贷款		贷款	0.00	不超过 20,000 万元	0.00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	0.00	不超过 30,000 万元	0.0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29.46	3,882.14	0.92	-29.69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代加工、代发服务					
向关联人购买		购买商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商品							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租出房产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发生的正常业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关联方总额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会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因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该表中公司与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0 年 6-12 月的数据。）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农商行”）

法定代表人：马文明

注册资本：70,807.60 万元

住所：新郑市中华北路 169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国际结算、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业务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郑农商行总资产 3,573,995.50 万元，净资产 322,653.58 万元；2020 年，新郑农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80,249.00 万元，净利润 5,141.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郑农商行为公司之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任新郑农商行的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新郑农商行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郝姆斯”）

法定代表人：邱浩群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七路 199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郝姆斯总资产 253,230.22 万元，净资产 65,607.49 万元；2019 年，郝姆斯实现营业收入 502,301.06 万元，净利润 17,135.0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将郝姆斯出售给百事公司，郝姆斯表示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及高度保密的信息，无法向公司提供。）。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邱浩群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郝姆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新郑农商行存款，预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拟与关联方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代加工、代发货、购买商品、房产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将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新郑农商行关联交易仅是公司 2021 年度预测事项，不一定实际发生。关于存款业务，在收益率相同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选择其他银行，尽量避免此项关联交易的发生。

上述与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的

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上述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 3、《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